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庄浪南河桥西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3 年 09 月 15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组织召开了庄浪南河桥西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监管单位）、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庄浪南河桥西加油站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庄浪南河桥西加油站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南河桥头向西 150 米处。厂区中心坐标为：E：106°02'3.477"，N：35°11'22.871"。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701m²，建设营业站房 1 栋、罩棚 1 座、40m³ 地埋式储油罐 3 具（柴油罐 1 座，汽油罐 2 座），安装 4 台双枪双油加油机，并配套安装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重新敷设油工艺管线，安装视频监控、电锅炉、检漏仪等安全环保设施，站房和网架形象包装等，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卫生间、道路硬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庄浪南河桥西加油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11月11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关于庄浪南河桥西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评发〔2021〕161号）；

2021年12月1日，开工建设，其中工程设计单位为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监理单位为黑龙江瑞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甘肃华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4月05日，项目建设完成。

2023年07月01日，项目投入试运行。

2023年06月23日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站区油气回收进行检测。

2023年8月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对项目厂界噪声及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布点检测，完成环保验收中的全部监测和报告编写工作。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0万元，占总投资11.25%。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已建成的全部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NMHC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1-1、表1-2。

表 1-1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6.0g/m ³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功能区分类	单位	昼间	夜间	备注
2类	dB(A)	60	50	东、西、北厂界
4类	dB(A)	70	55	南厂界

固废：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废滤芯、废油渣、含油废物为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建设 1 座 6m³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庄浪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建设 1 座 10m³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拉运至庄浪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环评设计建设 1 座 2m³隔油池，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实际站内不进行地面冲洗，未建设隔油池。

3、环评设计在站内西北角建设 1 座 10m²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存储废油渣、废滤芯、隔油沉淀池废油及底泥等危险废物；实际危废暂存间未建设，由于本项目对站内油罐进行了更换，无油罐清洗记录，也无更换的废滤芯产生，因此不涉及废油渣、废滤芯及含油

废物，待后期产生后，废滤芯由设备厂家带走处置，废油渣和含油废物委托南河桥加油站进行存储，站区内不暂存危险废物。

4、环评设计绿化面积为212m²；实际沿用原加油站绿化带，面积为12m²。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油罐的污水。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7.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拉运至庄浪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清洗油罐的污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至验收监测期间尚未产生，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加油站卸、储、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油气，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加油站无组织废气

加油站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品损耗挥发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①储油罐大呼吸

油罐大呼吸损失是指油罐进发油时所呼出的油蒸气而造成的油品蒸发损失。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油罐停止收油，储油罐大呼吸为非持续性，时效短，且通过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对油气进行回收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储油罐小呼吸

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

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油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叫小呼吸损失。小呼吸逸散的废气量较小，且通过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对油气进行回收处置后，经周围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加油作业损失

加油作业损失主要指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被逐出的烃类气体随着汽油温度、汽车油箱温度、汽油蒸汽压力和装油速率而变动，此部分废气随着加油的结束而结束，时效短，经周围空气稀释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

④跑、冒、滴、漏损失

成品油的跑、冒、滴、漏与加油站的管理、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等诸多因素有关，通过加强加油站的管理，提高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等措施，可有效地减少了此类现象的发生，因此成品油的跑、冒、滴、漏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汽车尾气

汽车在行驶、加油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主要组成为 CO、HC 和 NO_x，由于汽车在行驶、加油过程中均在室外进行，汽车停留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较少，且室外空气流通性较好，汽车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在站区内形成聚积，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建设项目设置备用发电机，燃料为普通柴油，在站区紧急停电等情况下才会使用，且项目场地较宽阔，扩散条件良好，燃油废气污染物可在短时间内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站的加油、潜油泵、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机动车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

安装基础减震、站区设置减速带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②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加油站清罐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渣、加油机过滤杂质的废滤芯及含油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可知，加油站清罐过程中产生油渣和废矿物油、废滤芯、含矿物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1）中相关要求转运和处置。

待后期产生油罐清洗废水和废滤芯后，废滤芯由设备厂家带走处置，废油渣和含油废物委托南河桥加油站进行存储，站区内不暂存危险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得知：

（1）废气

通过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两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标准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 ），厂内浓度最高点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2）废水

生产废水不外排，无检测因子。

(3) 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厂界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庄浪南河桥西加油站项目建成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不予验收的9条情形，符合验收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建议企业建立完整的管理台账和设备维护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庄浪南河桥西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2023年09月15日

庄浪南河桥西加油站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张管民	庄浪南河桥西加油站	经理	13519031476	622725197210111011	验收负责人
2	赵高芬	平凉市生态环境辐射中心	高工	13830383959	622701197111110389	专家
3	刘建明	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工程师	15309336858	622724199001160012	专家
4	陈飞	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工程师	15693300825	622722198708250022	专家
5	李伟宏	庄浪分局		17389688555	622726198909021256	
6	朱鹏飞	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993478452	622701199401054011	编制人员
7						
8						
9						
10						
11						